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武汉正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武汉正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5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正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